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姿婷

被　　告　美商福爾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洛馬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16萬6,025元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惟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均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，揆之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